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47947B 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



修正「臺東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
第一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

附「臺東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
第一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4073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15477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479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之 1、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取得本府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同意文件之申請人，於同意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年，得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經本府成立評鑑小組評鑑為績優者，得續約一次，期限為九年。

第八條 本府辦理同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徵收經營許可費，其徵收費用額依每月經營銷售總額，按申請人評選報價費率結果計收；該費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六，且每年經營許可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前項每月經營銷售額及應繳經營許可費數額應於次月十日前據實向本府申報，並於二十日前繳納。

第一項許可費之免徵、減徵、停徵、分期或延期繳納，適用規費法之規定。